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JUN 24 1992

S/24143
23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6月17日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对于他1992年6月3日的来照,谨通知秘书长,挪威政府已采取下列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

依照有关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议的1968年6月7日第4号法令,皇家法令已于1992年6月5日通过了执行第757(1992)号决议的条例。

条例的第1到7条相应于决议的第4到7段。这些条例适用时,除1902年5月22日挪威民刑法典第12和14条的规定外,不受任何人或地域的限制。

至于决议第8(a)段,南斯拉夫在挪威并无任何依领事代表,使馆人员的级别最近已经降低,挪威当局因而没有采取步骤进一步降低人员级别。

条例第8和9条相应于决议的第8(b)和(c)段。

决议的第9段不需根据挪威法律采取任何特定执行措施。挪威的合同法中已确立的原则是,当出现相当于不可抗力的情况时,例如强制性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须负合约的赔偿责任。

条例第10条规定,如根据条例有义务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或有义务要求该委员会核准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安理会有关决议类似目的的飞行时,可经由外交部办理。

92-26802 230692 230692

230692

条例第11条规定,按照决议第10段,条例不适用于联合国南斯拉夫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或南斯拉夫问题会议和欧洲共同体监测派团。

条例第12条规定,条例所禁止的活动也包括制裁生效前即已开始但仍在继续的活动。

依照条例第12条,外交部可对条例进行所有必要的修订,无需事前提交国务委员会。

条例立即生效。

依照决议第19段规定,挪威政府已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捐助了1 000万挪威克朗的人道主义援助。此一数字主要包括经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捐助。
